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新产投”)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元城市”)和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1%、19%、20%以及10%的比例认购,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苏州中新产投的股权比例由20%降至4%。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新产投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51%、19%、20%以及10%的比例认购,公司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苏州中新产投的股权比例由20%降至4%。

本次增资方新建元城市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放弃参与增资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增资苏州中新产投,并且不再委派苏州中新产投董事人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新建元城市,系公司原董事配偶任执行董事的其他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95DU11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26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H栋2楼。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咨询;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园区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举办企业;实业投资;招商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建元城市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C8QXKD1K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梦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31层3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主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19.00
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2,085.05万元,负债总额为44.60万元,净资产12,040.45万元,2023年1-9月度营业收入1.95万元,净利润-47.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99.76万元,比账面值增值11.59万元,增值率为0.12%。经各股东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苏州中新产投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3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19.00
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5	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苏州中新产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公司占比20%。本次增资后,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其中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比51%;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比19%;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比16%;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0%;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4%。

(三)增资方式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由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共同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400万元,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00万元,丁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戊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戊方增资入股目标公司,并同意就戊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已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实缴出资、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三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如任意一方未能按约实缴出资的,该违约方应就其迟延实缴金额按照0.5‰/日的标准分别向其他已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任意一方迟延出资超过30日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该违约方将其未按约实缴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同意受让的前提下)。如有多个股东同意受让的,则按同意受让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受让该等股权。

如因任意一方违约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其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实现上述权利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执行费用等)。

由于非归因于任意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涉及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并尽快采用任何可送达的方式通知其他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以供各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系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苏州中新产投的股权比例由20%降至4%。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放弃参与增资苏州中新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增资苏州中新产投,并且不再委派苏州中新产投董事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后作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目标基金的名称: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本基金最终参与投资目标基金。公司向本基金认缴及出资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且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的50%,穿透后不超过目标基金认缴总额的8%。

● 投资领域: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基金投资领域为工业/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目标基金,目标基金重点专注于工业/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方向。本基金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6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Q200),首次关闭规模为1.41亿元。目标基金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5月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E832)。目标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且持有目标基金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目标基金认缴总额的8%。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本基金

1.基金名称: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3.2亿元;2024年6月底前终关

6.出资安排:基金按4:3:3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目标基金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经营期限:3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9.管理费:本基金应承担的管理费统一在目标基金层面收取,管理人在本基金中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目标基金在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的2%;在退出期内为认缴出资额减掉已退出成本后的2%;在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0.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就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二)目标基金

1.目标基金名称: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投资领域:该目标基金投资领域为工业/碳中和40%、消费服务40%、医疗健康20%。

4.普通合伙人: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78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6.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30亿元;2024年6月底前终关。

7.出资安排:基金按4:3:3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8.经营期限:3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9.管理费:目标基金在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的2%;在退出期内为认缴出资额减掉已退出成本后的2%;在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0.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1.收益分配:目标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缴出资总额 100%返还;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单利8%/年的回报率;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优先回报分配÷80%×20%)的金额;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12.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工业及碳中和、消费服务、医疗健康等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3-12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51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霖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曹毅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嵇霖先生、董事嵇敏先生、何俊先生、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因公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长夏玲燕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徐军先生、李家儒先生、张顺先生、职工监事乐晓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09,817	79.6255	11,807,584	4.0228	47,993,727	16.35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09,817	79.6255	11,807,584	4.0228	47,993,727	16.35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09,817	79.6255	11,807,584	4.0228	47,993,727	16.3517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508,108	99.9989	3,02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03,544	95.9771	11,807,584	4.02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09,817	79.6255	11,807,584	4.0228	47,993,727	16.35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570,662	71.4643	11,807,584	28.535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570,662	71.4643	11,807,584	28.535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570,662	71.4643	11,807,584	28.5357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9,570,662	71.4643	11,807,584	28.5357	0	0.0000
8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75,226	99.9927	3,020	0.007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570,662	71.4643	11,807,584	28.53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共审议11项议案,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4-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洋、丁含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于2017年8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为水星家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于2020年11月19日《一致行动协议》届满之时续签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为实现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上述四位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1月1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38,240股,占总股本的15.28%。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控股”)持有公司107,8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03%。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在水星控股合计出资67,000,000元,占总出资额的59.29%。

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于2017年8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1月19日届满,各方一致同意续签本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来斌

乙方:谢秋花

丙方:李裕陆

丁方:李裕高

(一)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各方同意,在处理需要由水星家纺股东大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和行动(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1、提案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一方拟向水星家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含提名水星家纺或水星控股的董事、监事人选),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最终意见。

2、表决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各方在水星家纺股东大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充分地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准。

3、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各方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对一致行动表示异议的,均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准。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或丁方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事项与甲乙双方出现意见分歧的,除非丙方、丁方最终与甲乙双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丙方或丁方已将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授予甲方行使,使得甲方或其授权主体可以行使丙方或丁方的全部股东权利,届时丙方或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上述授权或对甲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设置任何障碍,并应无条件认可甲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后果。

(四)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水星家纺召开股东大会或水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参加相关会议需要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一方代为投票表决,且受托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和/或关联的主体增持水星家纺股份或水星控股股权的,就该新购入股份或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和/或关联的主体减持或转让水星家纺股份或水星控股股权的就剩余股份或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非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八)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本协议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制权不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布局,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3030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79,038.19	381,336.95
负债总额	134,332.20	147,628.15
净资产	244,705.99	233,708.80
营业收入	168,666.69	204,331.63
净利润	5,997.19	7,929.85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2023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科开医药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10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累计质押4,0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9%。

近日,公司收到易瑞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是	7,340,000	4.86%	1.83%	2023-04-21	2023-11-1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前	本次解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151,001,310	37.67%	40,860,000	33,520,000	22.20%	8.36%	33